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及經審核報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它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內。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推薦建議.....	4
附錄.....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本公司」 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中的創業板H股於創業板上
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3章提述的本公司股本中
370,000,000股股份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創業板H股」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3章提述的本公司股本中
130,000,000股股份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於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的20%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述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執行董事：

劉曉春先生
宮正軍先生
陳正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四明東路65號

非執行董事：

鄭毅松先生
劉豐先生
王偉時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9樓917-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軍先生
羅漢興先生
方敏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供股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的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則除外。

* 僅供識別

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可發行的新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的20%（現時相當於74,000,000股內資股及26,000,000股創業板H股）。該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劉曉春先生、龐軍先生、羅漢興先生及方敏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彼等僅在任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履歷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劉曉春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化纖工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生產過程自動化；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成立直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止。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北京印染廠及東莞創維電子有限公司，在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負責推行本集團的營運目標、政策與策略，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劉先生出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屹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寧波屹泰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同時出任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深圳市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及西安瑞聯近代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西安瑞聯」）之董事。於本公佈日為止，彼擁有深圳瑞聯已發行股份26%權益，深圳瑞聯則擁有中國瑞聯已發行股份100%權益，而中國瑞聯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9%權益，及西安瑞聯已發行股份超過51%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劉先生並未擁有、亦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劉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劉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90,000元，此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工作表現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本文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關係。董事會在已知的範圍內，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委任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之規定，有須予公開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軍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四年通過國家律師資格考試，取得律師資格。龐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經濟法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國有大型企業彩虹集團公司工作，在法律領域有廣泛經驗。彼現職為北京安博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

除上文披露外，龐先生並未擁有、亦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彼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董事職位。

龐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龐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此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工作表現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本文披露外，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關係。董事會在已知的範圍內，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並無任何有關龐先生之委任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之規定，有須予公開的資料。

羅漢興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具有廣泛之會計及核數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羅先生並未擁有、亦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羅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董事職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之董事服務合約。羅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元，此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工作表現及現時市況釐定。

附 錄

除本文披露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關係。董事會在已知的範圍內，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並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委任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之規定，有須予公開的資料。

方敏博士，32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擁有電腦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方博士在資訊技術應用領域有豐富的技術和管理經驗。方博士現職為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電氣機械工程系副主任，以及杭州樂圖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方博士並未擁有、亦未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彼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董事職位。

方博士與本公司已簽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方博士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此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工作表現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本文披露外，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關係。董事會在已知的範圍內，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信並無任何有關方博士之委任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之規定，有須予公開的資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四明東路6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它方式而配發者）股本的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各自的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的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它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它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登記地址），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17-918室（傳真號碼：(852)2529 2048）。
6.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四明東路65號